

附件 1:

“2018 年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征集活动” 流程及办法

一、活动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文件精神，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大力弘扬创业文化，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基于总结和推广创新创业经验，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推进和加快创新创业成果产业化，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探索建立有自身特色的中国创新创业体系。今年，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将继续联合部分全国著名高校经济管理（商）学院，风投、创投基金，共同推出“2018 年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征集活动”。本次活动努力贯彻学习十八大精神，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鼓励创新创业，对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和最新技术、项目进行总结、推广，对为此做出贡献的创业团队、企业家和管理者表示敬意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希望通过该活动的开展，对创新创业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园区、服务机构、众创空间的管理成果和业绩进行发掘和推广，进一步引起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对创新创业的关注和支持，为中国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活动所征集的创新创业成果将经有关专家诊断、评述、论证，并由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会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经济管理（商）学院教授，赛伯乐、九鼎、IDG 等风投、创投基金管理人，资深专家和知名企业等社会精英组成的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审定后，于年底“第二届中国众创大会”上发布评选结果。具体分类如下：

1. “中国企业隐形冠军”

旨在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评定出在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2. “中国双创孵化典范”

旨在通过对创新创业孵化空间面积、环境、服务模式，孵化企业数量与质量，以及

对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等各项指标的权衡考察，评定出 360 度全方位发展的、具有引导和带动作用的众创孵化典范。

3. “中国节能低碳标兵”

旨在通过科技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等指标衡量其对节能低碳事业的贡献度。推出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不同经济形态的节能低碳英雄。

4. “中国创新创业 100 强”

旨在评定出在自主创业和企业创新实践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整体素质，实现又好又快成长的前 100 家创业团队和创新企业。

5. “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旨在评定出将创新创业（“双创”）作为创新创业基地的战略重点和务实选择，切实取得了实质性成效，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大型企业“双创”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器、产业园、科技园、软件园等。

6.“中国创新创业服务先进单位”

旨在评定出企业创新创业推进工作成效显著，具有表率作用的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软件园（区），会计、律师、咨询等各类中介机构，商会、协会、促进会等社团组织，以及银行、基金、担保、租赁等金融服务机构等。

二、主办/协办单位

1.主办单位

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是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中央级一类事业单位,致力于经济管理研究和推动企业管理进步，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国家科技成果网

国家科技成果网(NAST)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创建的以科技成果查询为主的大型权威性科技网站。旨在加快全国科技成果进入市场的步伐，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与转化，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提高科学研究的起点和技术创新能力。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由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会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经济管理（商）学院教授，赛伯乐、九鼎、IDG 等风投、创投基金管理人，资深专家和知名企业家等社会精英组成。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对活动所征集的创新创业成果进行诊断、评述、论证、审定和发布。

2.协办单位

神州众创空间（北京）科技服务中心

三、申报推荐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

（1）创业人士、团队和企业：

申报对象是各类创业人士、团队和中国境内注册、经营的企业。企业指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也可作为申报对象申报。

(2) 众创空间：

各地各类众创空间，包括创意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孵化器、科技孵化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等。

(3) 地方政府：

各省、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4) 园区：

各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创业园（区）、软件园（区）等。

(5) 服务机构：

各省、市、县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会、促进会等社团组织，各类会计、律师、咨询等中介机构，银行、基金、担保、租赁等金融服务机构。

2. 申报条件

创新创业成果的运行年限规定：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创新成果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成果取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数据，须经过推荐组织审核认定（加盖公章）；

创业成果方面，在 2018 年 9 月 1 日（活动启动）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技术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计划活动后 6 个月内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参加活动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创业团队，与其它任何企业无产权纠纷。

四、推荐组织

1. 各省（市、区）、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协会以及负责辖区内企业，市、县政府等服务机构的推荐。

2. 各高校经济管理（商）学院，各省、地市以上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等组织，大型企业集团和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相关或下属企业的推荐。

五、活动征集流程及时间安排

1. 发文：9 月 1 日~9 月 15 日

活动主办单位发文，邀请各地各行业积极参与并组织创业团队、企业和相关单位（政府/园区、众创空间、服务机构等）参加“2016 年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征集活动”。

2. 自荐申报：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申报人结合本单位创新创业实际，起草创新创业成果报告，并在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官方网站（www.miem.org.cn）下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登记表”或“地方政府、园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服务机构自荐申报和组织推荐登记表”，并按要求填报提交成果报告。

3. 组织推荐：9 月 1 日~ 10 月 31 日

(1) 推荐组织向活动组织机构推荐优秀创新创业成果。推荐组织创新创业成果推荐必须经被推荐单位同意，并提供被推荐单位在创新创业方面的详细资料 and 主要业绩。

(2) 推荐组织未能覆盖的企业可以直接向活动组织机构自行申报。

4. 专家论证与现场答辩：11月1日~11月15日

针对各地推荐的创新创业成果，活动组织机构将聘请专家对部分成果进行诊断、评述和论证。必要时将要求创新创业成果主持者（申报负责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说明、答辩和现场PK。行业特点较突出的成果，还需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

5. 提名分类，确定入围名单：11月16日~11月23日

根据专家论证情况，以及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其他反馈，活动组织机构按照审定标准对报送的创新创业成果进行提名分类，初步确定若干项入围名单。

6. 确定结果：11月23日~11月30日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对入围的创新创业成果进行比对分析，并在参考网络投票结果的前提下，根据该成果对企业发展的影响力和自身价值的高低，或根据其创新创业推进工作业绩，进行分级分类（其中网络投票对总体分数的权重控制在10%以内），最终推出并发布相关结果。

7. 总结发布：2018年12月初

在“第三届中国众创大会”上发布。

8. 宣传及后续报道：12月中旬~12月31日

六、活动的基本定位和征集范围

1. 基本定位

本次征集的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主要是指创业团队或企业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通过下列手段创造的成果（技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新兴技术手段和现代管理方式，提升创新创业水平，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弘扬创新创业文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相结合，等等；其次，是创新创业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园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及服务机构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案例；第三，是征集居于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技术/项目。具体包括：

- (1) 创业团队或企业具有一定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 (2) 创业团队或企业具有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方面的发明和创新性应用；
- (3) 创业团队或企业在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低碳节能减排方面的技术成果（项目）；
- (4) 企业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方面的各类成果；
- (5) 企业市场化运作的各类创新创业成果或项目；
- (6) 达到新三板、创业板候选条件的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
- (7) 成果创造过程中企业核心人物的创新业绩和管理经验；
- (8) 创新创业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园区、众创空间和服务机构的管理成果；
- (9) 居于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技术/项目；
- (10) 在2018年9月1日（活动启动）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创新创业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核心团队不少于3人，计划活动后6个月内在国内

注册成立企业,参加活动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创业团队,与其它任何企业无产权纠纷。

2. 征集范围

企业创新创业成果的征集范围不受行业和地区限制。企业创新创业成果可以是一个团队的创业成果,可以是一个企业的自主创新,也可以是企业联合的创新创业成果,但需要在成果登记表和成果报告中表明成果所有参与人名单并注明成果拥有权益比例。

七、创新创业成果审定指标

1. 创业团队或企业

(1) 成果贡献指标

1) 创新性。即能反映一定技术和管理领域的客观规律,结构、流程、功能、效用等明显优于原来的技术和管理办法,有创新点,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创新;应用国内已有的成果在实践中确有改进和发展的创新因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与企业自身实际结合达到了创造性应用。

2) 实践性。即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法规,体现国家指导企业工作的客观需要,创新成果并已经过1年以上时间实践检验,可操作性强,具有贴合中国企业实际的特点。

3) 可复制性。企业的创新经验和方略有推广价值,具有广泛的认可度。可以复制或改良推广到同行业企业解决同类问题,或推广到其他企业帮助其解决遇到的类似或相关问题。

4) 成效性。企业实施创新后,经济效益提升加快,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明显,业绩在本企业和行业内提高迅速。社会效益显著,企业社会责任感增强,有一定的美誉度。工作效率高,有相关数据资料可以证明。

5) 指导性。企业的创新理念和实践有代表性,在行业、区域或相关范围内有较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很强的榜样价值和导向意义,对企业创新活动能起到指导作用。

(2) 企业经营指标(创业团队可不考核)

- 1) 企业年产值和每年产值增长状况;
- 2)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每年增长状况;
- 3) 企业年净利润和每年增长状况;
- 4) 企业资产负债率;
- 5) 企业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及其他相关数据;

(3) 其他参考指标(创业团队可不考核)

- 1)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或环保体系认证;
- 2) 是否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
- 3) 资信等级;
- 4) 信用等级评价

2. 政府、园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和服务机构

(1) 政府、园区

- 1) 绿色 GDP 和增长状况;

【注:绿色 GDP=GDP 总量-(环境资源成本+环境资源保护服务费用)】

- 2) 出口创汇和年增长状况;
- 3) 缴纳税金和年增长状况;
- 4) 安置就业人口和年增长状况;
- 5) 企业扶持资金投入和年增长状况;
- 6) 企业发展数量和年增长状况;
- 7) 本区域申报获得专利与自主知识产权数和年增长状况;
- 8) 本区域开发的新产品数和年增长状况;
- 9) 本辖区提供的其他服务和年增长状况;
- 10) 本地出台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及相关实施细则(项)。

2. 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基地

- 1) 服务区域面积;
- 2) 主导产业名称和数量(产业集群);
- 3) 各类研发中心、实验室数量和增长状况;
- 4) 创业团队入驻数量及年增长状况;
- 5) 创业团队开发的新产品数和年增长状况;
- 6) 创投、融资机构入驻数量及年增长状况;
- 7) 创业企业缴纳的税金和年增长情况;
- 8) 创业辅导培训次数及人数;
- 9) 各类信息服务次数及受众人数;
- 10) 创业团队的扶持政策及相关实施细则(项);
- 11) 公共创业服务提供门类:人事、财务、文秘、住宿、餐食、技术咨询等其他。

3. 服务机构

- 1) 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 中级职称以上从业人员占员工总数 50%以上;
- 2) 组织企业项目资本对接活动场数和实现交易金额以及年增长状况;
- 3) 提供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产品(数量), 提供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额度(万元)以及年增长状况; ;
- 4) 组织企业相关业务培训和年增长状况;
- 5) 协助企业技术创新和年增长状况; 其中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年增长状况;
- 6) 提供企业各种市场信息、组织信息化推广活动(场)、促进新产品开发及年增长状况;
- 7) 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财务等服务(项), 以及为企业提供其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和年增长状况。
- 8) 是否建立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立和完善三个以上创业示范基地, 建立三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

八、创新创业成果报告的撰写要求

中国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来源于实践, 要体现对企业创新创业内容的认知从感性到理性的过程, 反映出创新创业成果的一般规律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创新创业

成果报告要按照案例写作的通行格式进行阐述，不能等同于一般工作总结、经验介绍和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报告

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报告，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1) 中国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登记表。见附件 2。
- 2) 中国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报告。

创新创业成果报告要围绕“创新创业事由（背景）、具体做法、实施效果和持续改进措施”等内容来撰写。报告由题目、成果概要和正文等部分组成。字数控制在 5000 字左右。

题目：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但不要以本企业名称、创造者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等命名。

成果概要：扼要说明创新创业成果主要内容，文字控制在 500 字之内。

正文第一部分：前言和实施背景。前言包括介绍创业团队或企业的总体状况，创新创业成果创造于何时，实际应用已有多长时间、多大范围，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行业地位等内容。

实施背景包括创新创业成果形成背景或创新创业的背后驱动因素（事由），主要反映针对什么问题 and 内外部环境变化而促使企业进行创新或创业，以及创新创业所要达到的目标。

正文第二部分：成果内涵和具体做法。内涵需要提炼、概括，主要反映本项成果创新创业的基本内容。具体做法是创新创业成果的形成过程和企业所采取的具体做法，各项具体做法是成果报告的核心内容，举例阐明创新创业的具体措施。

正文第三部分：成果实施后所产生的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直接效益、间接效益。

正文第四部分：持续改进措施。创新创业成果是否经过专业机构评审鉴定，结果如何针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方案和措施，以及社会影响力与推广经验。

成果报告侧重于技术成果的，应重点突出相关技术的管理和产业化过程，具体可参照科技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相关技术以获得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作为达标条件。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必要时辅之以实例和数据、图表。

创新创业成果报告可以项目计划书或可行性报告替代（利于基金、投行等选择项目）。

2. 地方政府、园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服务机构业绩报告

地方政府、园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服务机构业绩报告包括两个部分：

1) 地方政府、园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服务机构自荐申报和组织推荐登记表。见附件 3、4、5。

2) 业绩报告控制在 5000 字左右。正文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突出具体做法、突出主要效果、突出改进措施（“一个主题，四个突出”）。

报告以第三人称或单位（机构）简称叙述。文字表述要精练、科学、通俗易懂；行

文要求层次分明，不能空泛，不要面面俱到；图表清楚、数据准确，适合对外公开发表。

九. 创新创业成果材料的申报办法

1、中国企业隐形冠军

提交企业创新产品成果报告和业绩报告；填报中国企业隐形冠军（产品/企业）登记表（附件 2）。

2、中国双创孵化典范

提交众创空间业绩报告，填报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自荐申报和组织推荐登记表（附件 4）。

3、中国节能低碳标兵

提交企业创新创业成果创业报告和个人业绩报告，业绩报告需体现社会责任的相关内容；填报中国企业创新创业成果创业（技术/项目）登记表（附件 3）。

4、中国创新创业 100 强

提交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报告；填报中国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登记表（附件 3）。

5. 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提交创新创业基地年度业绩报告；填报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自荐申报和组织推荐表（附件 4）

6、中国创新创业服务先进单位

提交单位年度业绩报告；填报地方政府、园区自荐申报和组织推荐登记表（附件 5）。

所有申报材料纸质文件提交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创新创业成果的网上申报按前文要求办理。

十、创新创业成果的报送方式和途径

创新创业成果材料需按规定要求推荐、报送。每项报告的书面材料（成果/业绩报告和登记表）一式 2 份，同时按本文件提供的邮箱报送电子版。创新创业成果材料报送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

联系人：张爽 武清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83069068/9 Email：act178@126.com

十一、2018 年度重点推荐技术/重点推荐项目报送方式

提交技术/项目特点和适用范围，填报中国企业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登记表（附件 2），报送地址同上。

十二、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的发布、宣传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成果审定委员会的审定结果，在“第三届中国众创大会”上对创新创业成果（技术/项目）进行公开发布，并结集出版和组织交流、宣传与推广。